

新竹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
得參與分發作業名單

編 號	准 考 證 號 碼	備 註
1	106012	正取
2	106013	正取
3	106010	備取
4	106006	備取
5	106001	備取
6	106008	備取
7	106017	備取
8	106007	備取
9	106003	備取
10	106009	備取
11	106016	備取

說明：

- 一、7月17日(星期一)分發完成後公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- 二、請得參與分發作業人員踴躍參加分發作業以取得全年備取資格。



# 分發作業程序

## 一、分發作業

(一) 分發時間：

1. 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。
2.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圖書室報到，10時30分報到截止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參加分發作業。但已於10時30分進入報到處等候者不在此限。
3. 上午10時35分開始分發作業。

(二) 分發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圖書室。

(三) 【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，電話：(03) 5251249】。

分發作業程序：出缺學校自我介紹—分發作業方式說明及示範—分發

1. 辦理方式依各校(園)實際缺額進行分發作業
2. 錄取人員依序唱名，並依序填選志願學校，經唱名3次未回應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現場唱名有到者以分數高低重新編排備取順位，如未到則視為放棄全年備取資格。

(四) 正備取人員公告：分發後公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## 二、應聘作業

- (一)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，應於分發完畢當日(106年7月17日下午4時前)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前往分發學校(園所)辦理應聘相關事宜(契約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)，未完成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；爾後出缺逕予分發者，亦應於通知日之次一工作日至分發園所辦理應聘，並於應聘日次一工作日起聘。
- (二) 各校(園)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，應聘人員若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，得予拒絕報到並函報市府核備。

